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Wuhan Railway Bridge Vocational College

红桥清风

HONG QIAO QING FENG

2026·3

本期导读

2026·3

本期《红桥清风》围绕党风廉政建设与纪检监察工作，设置四大板块，为学校纪检工作提供学习与实践参考：

[廉风政讯]传达中央政治局党风廉政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明确纪检工作政治方向，为全年廉洁建设锚定根本遵循。

[以案明纪]直击高校重点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鲜活事例敲响纪律警钟，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教职工廉洁自律意识。

[业务研讨]探讨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的廉洁纪律问题，厘清执纪标准与要点，为实务工作提供清晰指引，提升纪检监察专业能力。

[以史为鉴]讲述东汉李膺的纪检廉政故事，从历史典范中汲取廉洁执纪的智慧与力量，以古鉴今涵养清风正气。

期待您在阅读中有所收获，共同筑牢廉政防线。

目 录

【以案明纪】	1
一、学校召开 202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警示教育大会	1
二、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纪委召开 2026 年纪检监督部署会议	4
【以案明纪】	6
三、高校重点领域违纪违法案例	6
【业务研讨】	10
四、受到诫勉谈话期间能否参与各类型工作的先进评选推荐	10
【以史为鉴】	11
五、生活不要特殊化	11



【廉风政讯】

我校召开 202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暨警示教育大会

3月6日，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202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在校召开。学校党委书记王春出席并讲话，党委副书记、校长黄梦煜主持会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周焕作纪委工作报告。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湖北省教育系统全面



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为学院“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部署 2026 年重点任务，提供了重要指引。

王春指出，2026 年是“十五五”开篇布局之年，党风廉政建设是关乎学校生存发展的“必修课”，是护航学校行稳致远的“压舱石”。他强调，要坚持严的总基调不动摇，以一体推进“三不腐”为抓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不断深化政治监督，持续纠治“四风”，完善监督体系，锻造纪检铁军，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黄梦煜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提出，2026 年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的优良作风，坚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育人环境；要层层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健全协同发力工作机制，以清廉务实的实际行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周焕在纪委工作报告中，全面总结了 2025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分析当前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形势，客观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从突出政治监督、压实“两个责任”、深化作风建设、深耕廉洁教育、完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三不腐”、锻造纪检铁军等七个方面，对 2026 年重点任务作出系统部署。



会上，组织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全体党员干部现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洁从业承诺书》。

学校全体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副职以上管理人员，各党支部书记、支委参加此次会议。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纪委 召开 2026 年纪检监督部署会议

为纵深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动员部署纪检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3月13日下午，学校纪委召开2026年纪检监督部署会议。学校纪委书记、纪委委员、纪委综合室成员及部分党支部书记和支部纪检委员参加会议。

会上，学校纪委牵头组织全体与会人员开展集中专题学习，重点围绕六项内容进行深入研讨；一是深入学习二十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是认真研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要求；三是专题传达学习李希书记在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上关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纪检干部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四是细致学习驻省厅纪检组工作意见，明确上级纪检监察工作部署，确保学校纪检工作与上级要求同频共振。

在业务学习环节，与会人员围绕中纪委案例指导容错免责案例开展研讨交流，通过典型案例剖析，进一步明晰执纪执法边界，提升精准运用政策、依规依纪履职的能力，切实做到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纪委书记周焕在讲话中指出，本次会议是学校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四中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全体纪检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会议精神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上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护航学校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际成效。

会议强调，要紧扣上级部署和高职院校特点，找准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一要**强化政治监督，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聚焦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确保学校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二要**深化重点领域治理，紧盯建设工程、后勤管理、招生就业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领域，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三要**净化育人生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健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四要**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纵深推进纪检监察工作“三化”建设，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学校纪检监察铁军，始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会上，各支部纪检委员结合岗位实际，就如何落实会议精神、提升基层监督质效作交流发言，进一步凝聚了工作共识，明确了履职方向。



【以案明纪】

高校重点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为一体推进“三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校纪委将聚焦高校重点领域推出一系列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师生员工认清“象牙塔”内的廉政风险，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为进一步强化科研诚信与纪律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科研环境，本期继续推出科研经费领域警示教育案例。

1.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2. **中国人民大学教师王某某严重违反党纪校规和教师职业道德问题。**2024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原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王某某，被其指导的在读博士生实名举报存在性骚扰及强制猥亵行为。举报人称，因拒绝对方的无理要求，在此后两年间持续遭受打击报复，并被威胁无法毕业。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王某某严重背弃教书育人的初心使命，严重违反党纪校规和教师职业道德。经研究决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党籍处分，撤销教授职称，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其中国人民



大学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解除聘用关系。同时，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并将问题线索依法反映给有关机关。

3. 华中农业大学黄某某学术造假问题。2024年1月16日，华中农业大学11名学生联名实名举报称，该校动物营养系教授黄某某存在学术造假行为，其指导的多篇学术论文中，存在篡改实验数据、实验图片造假、论文抄袭等问题。除此之外，黄某某还存在操纵同行评审、打压学生和克扣学生劳务费等有违师德的行为。经调查认定，在学术方面，黄某某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10篇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和图片；2篇论文不当署名；1项科研项目的申请书和1项科研项目的结题报告使用了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主编出版的《饲料智能加工生产学》教材重复了他人出版教材的部分内容、且未注明出处。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指导学生失职失责、言语不当、敷衍教学问题。在财务方面，存在对部分研究生少发助研津贴问题。经研究决定，撤销黄某某校内一切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报请对涉及其学术不端的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等予以撤稿、撤项。停用其主编的《饲料智能加工生产学》教材。对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通报批评，对学院相关责任人作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处理。

4.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



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5.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6.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

红桥清风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业务研讨】

受到诫勉谈话期间，能否参与各类型工作的 先进评选、推荐？

为进一步规范干部管理、严明纪律规矩，针对“受到诫勉谈话期间能否参与先进评选、推荐”这一实务问题，结合相关党内法规与制度要求，现作如下业务研讨说明：

一、核心结论

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在诫勉谈话期间及6个月影响期内，不得参与任何类型的先进评选、推荐，同时在此期间不得被提拔、重用或晋升职级，也不得列为干部考察对象。

二、政策依据

依据：《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中组部2015年6月）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这是直接约束评优评先与干部使用的核心条款。

法规层面：《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2017年）规定，因违反报告规定受诫勉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2019年）明确，受诫勉影响期未届满的，不



得晋升级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强调，受诫勉影响期未满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形成了从评优到任用的完整约束链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 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均将诫勉作为对轻微违纪或职务违法情节较轻人员的教育警示方式，为诫勉制度的实施提供了根本遵循与法律支撑。

三、制度意义

上述规定并非单纯的惩戒，而是通过阶段性约束，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及时“咬耳扯袖”，督促其正视问题、整改提升，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错误，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既维护纪律规矩的严肃性，又注重对干部的教育保护。



【以史为鉴】

生活不要特殊化

罗荣桓（1902年11月26日—1963年12月16日），原名罗慎镇，字雅怀，号宗人。生于湖南省衡山县寒水乡南湾村（今属衡东县荣桓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罗荣桓任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勋，中国十大元帅之一。

罗荣桓经常告诫家人，一个革命者想的应该是为人民多做一些有益的事情，不能因为地位不同了、身份变了，要求额外的照顾和特殊的享受，搞特殊化。在生活中，罗荣桓常常通过一些身体力行的细节来教育子女。

1947年7月，罗荣桓从莫斯科治病回到哈尔滨，全家被安排住在市区一处很宽敞的独立庭院里。他多次向有关部门提出将这处庭院挪作公用，自己另找一处房子住。1963年12月16日，罗荣桓在弥留之际嘱咐爱人：

“我死以后，分给我的房子不要再住了，搬到一楼的房子去，不要特殊。”

他还交代子女说：“我没有遗产留给你们，没有什么可以分给你们的。爸爸就留一句话：坚信共产主义这一伟大真理，永远干革命。”罗荣桓没有什么遗产留给子女，但是给子女甚至全党留下了不可估量的精神财富。

【启示】

罗荣桓元帅通过自己的身体力行告诉我们“特殊论”“补偿心理”要不得，作为党员应该克己奉公、清白做人。“特殊论”和“补偿心理”表面上是讲特殊、讲回报，本质上是特权思想作祟，理想信念缺失，严重

红桥清风



背离党的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党员干部一定要树牢正确的政绩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学查改”，把全部时间和精力用在用心谋事、踏实干事上，带头营造好企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忠诚 信达 博约 致知

